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福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4912號），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08年度簡字第188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崔福祥係址設屏東縣○○鎮○○路○○○○○○號¹樓「福祥工程行」之負責人，為從事模具組裝及拆解等業務之人。其指派上開工程行之工人即告訴人黃英桀於民國¹⁰⁷年⁸月³¹日下午，在址設屏東縣○○鄉○○路○號「傳說藝品有限公司」（下稱傳說公司）之廠區內拆除建築物模具之際，本應注意對於其所僱用勞工在高度²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亦應注意對於在高度²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而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監督告訴人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致告訴人於同日下午⁴時³⁰分許，因不明原因自上開建築物模具屋簷處墜落地面後，受有右尺骨幹粉碎性骨折、右橈骨頭粉碎性骨折、右恥骨支骨折、右小腿挫擦傷、右橈骨頭骨折脫臼併脫臼後復發橈骨頭壞死及右肘骨折術後關節僵硬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其告訴經撤回者，在偵查中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²³⁸條第¹項、第²⁵²條第⁵款復有明文。又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³⁰³條第¹款、第³⁰⁷條規定即明。再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人於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前，如已先行撤回告訴，則該公訴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係不合法，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³條第¹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⁸⁹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意見參照）。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²⁸⁴條第²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²⁸⁷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本案經檢察官於¹⁰⁸年⁸月²⁷日偵查終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¹⁰⁸年⁹月²³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¹⁰⁸年度偵字第⁴⁹¹²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屏東地檢署¹⁰⁸年⁹月¹⁸日屏檢文地¹⁰⁸偵⁴⁹¹²字第¹⁰⁸⁹⁰³⁶⁶⁰⁹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印文在卷可稽。惟告訴人已於本案繫屬前之¹⁰⁸年⁷月²⁶日與被告成立調解，並於¹⁰⁸年⁷月²⁶日具狀向屏東地檢署撤回其對被告之告訴，有屏東縣南州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撤回告訴狀及其上所蓋屏東地檢署收狀日期戳章印文附卷可考，是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顯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²條、第³⁰³條第¹款、第³⁰⁷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¹⁰⁸年¹⁰月³¹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法官 江永楨

法 官 王 曼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劉 佳